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淮阳区农村黑灰水一体化治理项目--郑集乡项目

建设单位：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郑州鑫鑫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7.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郑州鑫鑫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淮阳区农村黑灰水一体化治理项目--郑集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淮阳区农村黑灰水一体化治理项目--郑集乡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有关附表包括的全部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郑集乡农村黑灰水一体化治理。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承包人提供 。

三、主要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4 年8月 1 日 ；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4 年9 月 30 日 ；

质保期：一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建设质量达到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小写）：19815066.76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壹万伍仟零陆拾陆元柒角陆分。

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郭兴志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略，原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的情形为：

① 本地区发生里氏7级及以上地震。

② 发生战争、暴动、爆炸、社会动乱。

③ 8级以上（含8级）大风持续8小时。

④ 24小时内降雨量达到100mm及以上的降雨。

⑤ 20年不遇的高温、高寒天气。

⑥ 台风、洪水及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水停电八小时以上。

⑦ 政策因素使工程必须停建或缓建。

1.1.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2　合同文件

组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发包人要求；

（8）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河南省及周口市等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现行适用的最新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illegible]；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illegible]；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的职权包括：1、工程变更及工程量确认 2、与承包人相互配合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3、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

2.2 监理人

2.2.1 监理单位名称：中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理姓名：杨有志

监理的范围：根据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内容进行监理工作

监理的内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安全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监理的权限：行使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以及监理合同授予的其他权利

2.3 保安责任

2.3.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责任

2.3.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均由承包人负责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每月25日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机械配备计划、劳动力计划、质量安全控制点明细表及本月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金报告（含实际的资源配置情况报告），进度款申请报告四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刘亚娟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授权项目经理的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项目经理职责：执行通用条款，全权代表承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的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全权处理承包人本项目现场项目经理部的一切事务。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3.3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工程的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惯例。

4.1.2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含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分数为四份。发包人收到后7日内提出批准意见。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仅顺延工期，无其他费用。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4.3.2 采购开始日期：/

4.3.3 采购进度延误：因承包人原因导导致的采购进度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承包人负责检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报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份数满足工程资料有关管理规定。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6.4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4.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负责保管采购的物资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不提供。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因前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与承包人无关，由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以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为准。

7.1.2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1）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7.1.3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进场前由发包人提供。

7.2.4 清理现场的费用：/

7.2.5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3.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4 质量与检验

7.4.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7.4.2 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

时内送交发包人及监理人核验，由发包人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未经发包人确认，该质检结果无效。

7.4.3　因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失误，导致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5.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7.5.2　现场安全管理

（1）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伍份；竣工试验计划开始 30 天前

第 9 条　工程接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双方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9.1　工程接收

9.1.1　本合同全部工程项目整体接收。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四份。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其它义务和工作：/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伍份，提交竣工后试验方案后 15 日内，双方协商决定。

（2）　其它义务和工作：/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提交竣工后试验方案后15日内，双方协商决定。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试运行考核（3）试运行考核周期：15日

10.4 考核验收证书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工程竣工验收

11.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1.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国家、河南省及周口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及标准，四份。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国家、河南省及周口市有关工程竣工资料的规定及要求。

11.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2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未经发包人审核，不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1.1.3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只有在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后，方能支付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第12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所有变更、签证的事项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最终费用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12.1 变更范围

12.1.1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根据实际情况详见下一步约定。

12.2 变更程序

由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

12.3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经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单位按规定程序确认生效的变更、签证，由承包人按照定额计价规范进行组价。

第13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3.1.1　合同总价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小写）：19815066.76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壹万伍仟零陆拾陆元柒角陆分，最终结算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3.1.2 付款

（1）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259800297268

13.2　担保

13.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13.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13.3　　预付款

13.3.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13.4　工程进度款

13.4.1 工程进度款

1、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1、工程量完成70%时，付至合同价的50%；2、工程量完工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拨付45%；3、余款经审计审定后结清。

13.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无

13.4.3 在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预交税款的完税凭证及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如承包人注册地非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须开具并提交《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每月25日承包人上报本月完成的合

格工程量预算及支付申请，监理单位接受申请后7日审核完毕，并送交发包人，预期提交的发包人不予接收，并入下一期接收审核。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接监理人付款请示后7日内审核完成。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A、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7日内（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按照有关付款约定支付进度款。

B、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新增加的工程、变更、签证等造价，随当月进度款支付。

C、尽管有上述时间规定，承包人应在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所需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和票据。发包人只有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承包人支付。如因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发包人的付款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造成付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D、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20日不能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从第21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发包人责任），发生的20日内延迟支付的，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的正常进度施工20天。

13.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3.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3.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每月25日前上报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格式及内容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3.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3.8　竣工结算

13.8.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时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符合现行国家、河南省、周口市有关规定

13.8.2 竣工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13.8.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12.2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并经财政、审计审核完成后 15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3.8.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根据14.12.1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视为认可。

第14条 保险

14.1 承包人的投保

14.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国家及河南省、周口市相关规定执行。

14.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5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5.1 违约责任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5.2 争议和裁决

15.2.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向 项目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6条 合同解除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对方即生效，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该余额经发包人报经财政审核后 45 日内支付，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

息。

第 17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 份，合同副本一式：6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1，副本份数：3。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18.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18.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18.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